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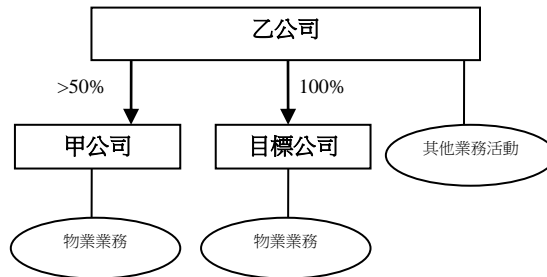
HKEx-LD29-2012 (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 (反收購行動規則修訂))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乙公司——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甲公司擬向乙公司收購的公司
事宜	甲公司擬向乙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是否屬一項反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06 B(6)(b) 條附註 2(b)
議決	交易屬一項反收購行動

實況

背景

1. 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乙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透過目標公司持有若干物業項目。
2. 乙公司於一年前收購甲公司的控股權益，將甲公司入賬為附屬公司。以下為集團的簡化架構：



建議交易

3. 該等公司建議甲公司向乙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並向乙公司發行新股作為收購的代價。

4. 按公司規模計算，收購目標公司對於甲公司而言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雖然交易於甲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 24 個月內進行，但甲公司表示此項交易不應分類為反收購行動，因為：
- 甲公司多年來一直從事物業業務，它擁有實際業務運作，並非一間空殼公司。
 - 目標公司與甲公司從事同類型業務。
 - 交易屬於一項集團重組，目的是將乙公司的物業業務併入甲公司，而不是要將目標公司的業務上市。
 - 目標公司的業務符合第 8.05(1)條新申請人的盈利規定。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4.06(6)條界定「反收購行動」為：

「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反收購行動」通常指：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24 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規則》第14.06(6)條(現為第14.06B條)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註1。)

分析

6. 《上市規則》第 14.06(6)條旨在防止公司規避新上市規定。其首段落將「反收購行動」界定為一項或一連串收購事項，而聯交所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有意圖將被收購的資產上市，以規避新上市規定。
7. 此外，《上市規則》第 14.06(6)條(a)及(b)段提到以兩種形式進行的反收購行動，當中涉及發行人控制權變更及向發行人注入重大資產。它列出明確測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控制權變更，以及根據規模測試評估資產注入。
8. 在此個案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交易對於甲公司而言屬一項反收購行動，因為：
 - 該交易屬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 乙公司於取得甲公司控制權後的 24 個月內，甲公司向乙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9. 雖然交易屬乙公司集團內的物業業務重組，但目標公司的規模對甲公司而言屬非常重大。交易連同甲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是將目標公司物業業務上市的一個途徑。

總結

10. 交易對於甲公司而言屬一項反收購行動。

註:

1. 反收購行動規則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新訂的《上市規則》第14.06B條(其併入了帶有若干修改的過去第14.06(6)條)，

- 「反收購行動」界定為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列出聯交所一般用來評估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是否反收購行動所考慮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2列明：

「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2.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